

正本

舞钢市 2022 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
第一标段

合
同
协
议
书

发包人：舞钢市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河南源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



合 同 协 议 书

舞钢市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舞钢市2022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源耀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第 一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舞钢市2022年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第 一 标段主要施工内容为 桥梁一座，X009左西线温楼桥，桥梁全长30.04延米，全宽12米（净宽11米+2×0.5米防撞护栏）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；

（13）其他合同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



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玖角玖分（¥1801494.99元），质保金为3%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如意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朋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施工期间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施工过程中的变更、签证执行舞政【2016】15号文。

11. 工程结算时须经同级财政部门评审并执行舞政【2016】15号文，工程决算以评审中心最终决算报告为准。

12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 （签字）

2022年12月25日

承包人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 （签字）

2022年12月25日